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2年4月29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此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有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丹女士、范显锋先生、莫理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三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执行（详见公告编号：2022-034），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周丹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大专学历。曾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正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珠海正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珠海正方康养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经济特区科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方城市空间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正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珠海经济特区拱北农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周丹女士已辞任正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职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现任建艺集团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曾经任职外，周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范显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研究生学历。曾在珠海正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正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范显锋先生已辞任正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职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显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曾经任职外，范显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显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显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莫理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曾在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珠海正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任珠海正方睿信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广东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莫理强先生已辞任正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职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理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曾经任职外，莫理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莫理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莫理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